

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深光工信〔2024〕58号

签发人：刘林海

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《光明区高管团队激励资助项目资金 分配监督约束机制》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光明区高管团队激励资助项目资金分配监督约束机制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相应的职能部门反映。

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年3月13日

(联系人: 马工, 联系电话: 0755-88212445)

光明区高管团队激励资助项目资金 分配监督约束机制

第一条 【目的和依据】根据《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光明区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和《深圳市光明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机制。

第二条 【提前确定方案】在光明区政府官网公示高管团队激励资助项目名单后，企业需在规定期限内书面提供高管团队激励资助分配方案，并加盖公章交至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第三条 【确保信息一致】企业必须严格按照高管团队激励资助分配方案拨付资金，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得随意新增、替换高管；且拨付金额要与分配方案一致。

第四条 【惩处机制】若企业违反该项目申报指南、承诺书以及上述第三条有关规定的，由相关主管部门追回拨付资金。

第五条 【提供反馈材料】企业须于半年内将资助资金拨付至高管人员个人账户，并将拨付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交至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第六条 【实施与效力】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第七条 【解释权】本机制由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。

